

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4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 205 會議室

主席：許局長立民

記錄：陳舒亦

出席人員：

黃清高	徐月美
張美美	吳爾敏
鄭文惠	蔡宜霖
王幼玲	童富泉
蕭舒云	廖秋芬
葉俊郎	杜慈容
王惠宜	林淑娥
徐慧英	劉懷強
陳榮宏	黃睦凱
李國正	黃代華
劉春香（公假）	尤詒君
張淑文	陳淑娟
吳美珠	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局 104 年 4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。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報告事項四、（一）「居服員」修正為「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」。
- （二）報告事項四、（五）「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機制」修正為「民間機關團體委員遴選機制」。

二、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

民間建商曾抱怨因政府機關內規或新法之頒行而遭退件情事，本人認為法令應以法務局網站正式對外公布者為準，且法律不溯及既往，如因局處未公布或更新，造成民眾的損失，政府應予負責。我們最大的政治工程，是要建立人民對於政府的信任，凡事依法行政、建立法治。請法務局召集各局處法制人員開會確認，於8月1日在法務局網站公布所有法規之可行性，如果做不到，則請下週提會修正，否則即依令執行。請法制秘書收集並彙整本局及3附屬權管未登錄在法務局之法規，並向法務局確認作業期程。

三、歷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。  
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。

	列管案號	案由	最新裁指示	限辦日期	承辦單位	進度報告	局長裁示
1	1040318-2	本局委託代辦工程之權責釐清	請秘書室續處下列事項： 1. 收集代辦工程有疑義需陳請府級長官召開協調會議之樣態，建立 SOP，並於下週局務會議報告。 2. 建立工程專家學者顧問人力資料庫，以供同仁諮詢。	1040408	秘書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續管
2	1040325-1	研議本局信義二辦科室網路及電話問題解決方法	請資訊室釐清問題所在，於下週局務會議報告。	1040408	資訊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續管
3	1040401	規劃結合老人服務據點加強擴大失智症的衛政社區宣傳		1040506	老福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續管

貳、臨時動議

洛伶秘書：首長行程提報系統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自4月7日起，凡有正式開會通知單之會議或活動須請機關首長或市長出席者，請各科室主管協助督導同

仁務必登錄此系統，不再以紙本陳核。

參、主席指示

- 一、為確保施工品質，各單位如有施作工程，應加強督導並擇派固定同仁參加每週工務會議；如有履約相關疑義，應即簽報俾協處因應。
- 二、本局委託代辦興建工程，如有工程延遲或預算執行不力之情形，主辦單位應積極負起督導權責，召開協調會議，並製發正式紀錄，以作為追蹤管考究責依據。

散會：上午10時。